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鈞

上列聲請人因與方鈞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44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